

曾經，我討厭宣教。

我是在中六開始正式返教會的，當時我母會的週日午堂崇拜 11 時開始，大約 12:30 結束。有時講員講了篇短道，崇拜完結時，看一看錶，嘩，是 12:15，會開心到飛起，感覺是賺了時間。到了中七，更在乎崇拜何時完結，因為那時開始事奉了，做小組組長，有組員不崇拜，便預先約他們午飯相交，倘若崇拜遲了完結，那種等崇拜完的感覺，如坐針氈。

記得有好幾次，崇拜嚴重超時，因為有位執事分享她在國內清遠山區的宣教工作，分享了差不多半小時吧，到現在仍記憶猶新，因為我一邊聽，一邊心裡咒罵：「你到底幾時講完」、「半小時等於一篇道了」、「點解要在崇拜裡講」.....好了，終於等到崇拜完結，跟組員一起飛奔去茶餐廳會合沒參與崇拜的組員，呆坐在那裡的組員問為何這麼遲，我的回答是：「我們都不想，又是那位執事，分享她去清遠.....那是她去宣教的事，是她的事，點解我們要聽？弄得我們小組少了相交時間。」請你記得，我當時是組長，為了向組員解釋點解遲到，說了這番充滿怨恨和苦毒的話。

不喜歡宣教，很簡單，因為覺得外面的事與我無關，我的事奉是在教會裡，我要牧養組員，我要守著他們，我要他們喜歡小組，我要看見他們生命成長，我想他們帶新人加入小組，我想他們將來接我的棒，我要興起他們承擔教會事奉.....我的世界就是我的小組，我的世界很小。

宣教其實很吊詭，沒有基督徒會否定大使命的重要，但人性會驅使我們千方百計令服事對象加入和壯大自己的群體。宣教首先是叫我們「去」，但人性驅使我們首先是叫人「來」；宣教是要我們看見世上的未得之民，人性卻呼喚我們單看教會內的弟兄姊妹。如果會眾是教會的持份者，相對敬拜、關顧、培育的職事，宣教有點像撥出去的水，結果，我們調整了聖經的教導，我們的大使命就是「所以我們要去，使萬民成為我們教會的會友」，這是持份者們喜歡的，因為我們的世界只有我們的教會。

英國聖公會大主教 William Temple(1881-1944)曾分享一句精闢的格言：  
*「教會是世界上唯一為非會員利益而存在的群體」*。這違反人性的格言，會有許多人不同意，中七的我也不喜歡，但卻是教會避免成為「宗教俱樂部」的至理名言。